**项目编号：NCXD2022-GK104**

**合阳县煤矿安全风险预警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合阳县煤炭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85883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858835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2858835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_Toc2858836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_Toc285883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8](#_Toc285883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合阳县煤矿安全风险预警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218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15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XD2022-GK104

项目名称：合阳县煤矿安全风险预警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合阳县煤矿安全风险预警平台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2,650,000.00 | 否 | 自合同签订后30天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煤矿安全风险预警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阳县煤矿安全风险预警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年度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专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7）、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6月24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218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15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1号西安金桥酒店5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二路1号西安金桥酒店5楼会议室

**购买招标文件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须注明联系方式、所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阳县煤炭事务中心

地址：合阳县解放路南段

联系方式：0913-55281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21811室

联系方式：029-688058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迎

电话：029-68805822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21811室

邮编：710075

电话：029-68805822

邮箱：ncxdzhaobiao@163.com

2.2投标人

2.2.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其它特殊条件。

2.2.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投标人必须在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以及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注意事项和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原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询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人工费、管理费、运维费、税金、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1.1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年度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专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1.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1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1：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12.2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具有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2.3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12.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后附格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以上12.1-12.5项为必备资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须按上述要求的原件或复印件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注明要求原件或复印件的资格文件，需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果不能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5）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保证金收取户名：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账号：61050171560000000604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备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回投标人的账户。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上账户（**由于对公业务时间可能滞后，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如因供应商未提前确认到账导致的保证金未到账风险由供应商自负，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与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请将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14.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14.7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4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14.6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5条款）。投标人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有效期**

15.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90天。投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败，但是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贰份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文件，并标注投标人简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2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签章处应签字或盖私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所有要求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不得用彩打等其他形式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投标文件的内容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备注说明（唱价时现场公布），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17.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私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等“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已开启的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8.4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可能的政策扣减、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可能的政策扣减，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2.5.2计算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规定进行。

2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30条提出。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4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30.4.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3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30.6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31.其他**

31.1采购方式的的变更

31.1.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1.1.2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1.1.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1.1.2.2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1.2.3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3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已标※。

31.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4 招标文件电子版如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不一致，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为准。

31.5 本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是指非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

31.6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1.7 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32.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3.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人工费、管理费、运维费、税金、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①第一年付合同总价款的50%，第二年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三年付合同总价款的20%。

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③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④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及免费运维期、质保期**

1、服务地点：合阳县煤炭事务中心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3、免费运维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

4、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2年。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安装、调试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至验收合格。

2、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服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软件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系统的最终认可。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视频会议清晰流畅、无卡顿现象。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三、质量保证（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软件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现场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小时，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4、每年至少四次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硬件、软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产品（硬件、软件）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运维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投标人及所投产品（硬件、软件）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运维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运维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合阳县煤炭事务中心需建设一套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下辖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工业视频、水文监测、矿压矿震监测、重大设备监测数据上传展示、统计分析，保障煤矿安全生产。

2 建设依据

《国家煤矿安监局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24号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冲击地压水害防治及重大设备感知数据接入细则（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2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编制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应急函〔2018〕272号

《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

《2019年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实施指南》应急厅〔2019〕22号

《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第一批建设任务书》应急科信办〔2019〕3号附件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建设思路》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

《煤炭安全生产监控系统软件通用技术要求》MT/T1008-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煤矿安全规程》2022

《MT/T1116-2011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联网技术要求》

《煤矿安全生产在线监测联网备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和数据采集标准》（2016）

3 交货工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工期：自合同签订后30天。
* 交货地点：合阳县煤炭事务中心。

4 建设内容要求

合阳县煤炭事务中心需建设一套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辖区内煤矿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矿用设备系统数据，融合安全生产风险要素，基于智能识别、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安全生产风险的综合监测、智能评估、远程监管的闭环管理，实现煤矿安全问题发现、解决、核查、消除的闭环。

4.1综合监控

要求综合展示所选择区域内煤矿基础信息、实时报警信息、实时监测信息、风险等级、联网统计、煤矿等级和生产能力统计、瓦斯等级和水文地质类型统计等指标统计结果。功能包括安全监控一张图、人员定位一张图、工业视频一张图和矿用设备一张图展示，辅助政府监管部门了解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4.2安全监控

要求实现对各煤矿联网传感器的实时监测值和状态、历史数据、曲线查询、报警、故障等信息的查看。

4.2.1实时监测

要求支持查看各煤矿联网传感器的实时监测值和状态，可根据传感器所属煤矿、编号或地点、传感器类型、状态进行搜索查询。

要求支持查看各煤矿联网传感器的实时报警情况，包括报警值、报警时刻、持续时间、报警最大值、最大值时刻、状态，查看当前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联网状态。要求可根据传感器所属煤矿、类型、报警开始时间、超限值范围进行查询。

4.2.2历史查询

要求支持查看各煤矿联网传感器的历史报警情况，包括报警值、报警时刻、持续时间、报警最大值、最大值时刻、状态、大数据分析结果状态、报警结束时间、处置详情。

要求支持查看各传感器的历史报警统计情况，可根据传感器所属煤矿、编号或地点、传感器类型、报警结束值、报警时间段、持续时间、报警是否报备进行查询。

要求支持查询具体某传感器的历史数据，可根据可根据传感器所属煤矿、所属分站、传感器类型、编号或地点、状态、监测时间进行定位查询。

4.2.3曲线查询

要求实现对传感器历史监测数据进行曲线展示。

要求支持查看某传感器在历史监测时间范围内的曲线变化情况，同时显示该传感器的报警值、断电值大小，可直观分析出历史数据中的报警、断电情况。

要求支持同时查看多个传感器的曲线变化情况，可通过传感器的位置、类型、关联关系等进行曲线关联分析，判断现场的实际情况。

要求支持根据曲线信息，计算瓦斯监测超限累计时间、涌出量、异常涌出量。

4.2.4传感器查询

要求支持查看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各类型传感器的统计信息，支持逐级钻取，支持统计报表导出。

要求支持查看各煤矿联网传感器（模拟量、开关量）的基础信息，可根据传感器所属煤矿、编号或地点、传感器类型对模拟量和开关量传感器分别进行查询。

要求支持根据时间范围查看传感器的变动情况，包括传感器增加、修改、删除，可选择区域查看该区域内传感器变动的统计数值。

要求支持查看传感器之间的关联关系，包括控制关系、主备关系、成对关系、馈电状态关系。

4.2.5历史报警综合查询

综合查看所有的传感器报警信息，要求支持通过传感器报警时刻、报警级别、持续时间、报警最大值范围、编号或地点、报警处置类型、分析状态、是否报备、报警类型、传感器类型、所属煤矿等条件进行查询。

4.2.6传感器异常

要求支持对实时异常状态进行统计，统计不同管理层级的系统异常和试验作业情况，系统异常包括传感器故障、传感器断线、分站故障和其他异常，统计异常次数和煤矿数，试验作业包括调校、切换试验、甲烷电闭锁试验、风电闭锁试验、故障闭锁试验、检修/维护/传感器更换，统计试验次数和煤矿数，支持逐级钻取。

要求支持查看实时传感器异常情况。

4.2.7报备统计

各煤矿可通过矿版app提交由有计划的标校、切换试验引起的传感器报警的施工事件，如果该时间段范围内引起报警，需要区分显示。

4.2.8安全报警巡检

要求展示以日、周、月为维度的瓦斯和CO报警数据统计，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甲烷报警（≥1.0）总数、CO报警总数，以及甲烷和一氧化碳处置总数以及分类处置数、未处置总数，以及甲烷报警、CO报警疑似报警和真实报警个数的区域排名和煤矿排名。

4.3人员定位

实现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实时监测信息进行监测，提供历史信息查询，以曲线的方式展示各种数据的变化情况，并可对井下作业人员轨迹进行查看。

4.3.1实时监测

要求支持查看各管理层级及煤矿的人员定位系统实时数据统计情况：定员数、井下人数、井下领导、井下特种人员、传输状态、超员人数、限制区域人数、超时、求救，并显示数据最后更新时间。

要求支持查看各煤矿人员的实时位置信息，如入井时刻、当前所属区域、进入当前区域时刻、进入当前分站时刻、是否异常出井等信息。

要求支持通过所属煤矿、姓名、卡号、岗位、区队班组、职务、入井时刻、班次、所处区域、当前所处分站等信息进行查询。

要求支持查看人员定位系统的实时报警（下井超时、求救、限制区域有人）数据，包括人员入井时刻、报警开始时间、当前所处区域、当前所处分站、分站位置、报警类型、持续时长等信息。

要求支持通过所属煤矿、姓名、卡号、报警类型、岗位、区队班组、职务、入井时刻、班次、所处区域、当前所处分站等信息进行查询。

4.3.2历史查询

要求支持查看各煤矿人员出入井的历史数据，包括入井时刻、出井时刻、井下时长和是否异常出井等信息。

要求支持按所属煤矿、监测时间、卡号、姓名、岗位、区域班组、职务、班次、下井时长、是否异常出井等信息进行查询。

要求支持查看各煤矿人员定位系统报警情况，包括报警人员、报警类型、报警开始时间、报警结束时间、持续时长等信息。

要求支持按下井人数、下井矿领导数、下井特种人员数、超时异常数、求救人数、限制区域人数等类型查看煤矿的某一时间段的曲线变化情况。按区域、分站、岗位、区队班组、职务等查看某一时间段内人数的曲线变化情况。

要求支持人数曲线按下井领导总数和下井人员总数两条曲线进行展示，可查看曲线内数据列表，曲线可导出。

4.3.3人员超时

要求支持查看每周各煤矿下井时长超过设定周下井时长的人员信息，如超时人员姓名、总下井时长、下井次数等信息。可按所属煤矿、时间（周）、周下井时长进行查询。

要求支持查看每月各煤矿下井时长超过设定月下井时长的人员信息，如超时人员姓名、总超时时长、总下井时长、下井次数等信息。

要求支持按所属煤矿、时间（月）、月下井时长进行查询。

要求支持查看某一时间段内，下井时长在某一范围内的人员情况，如人员姓名、入井时刻、出井时刻、入井时长等信息。

4.3.4基本信息

要求支持查看每个煤矿的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如卡号、姓名、岗位、区队班组、职务、紧急联系电话、联系电话、工种证件编号、名称、有效期等信息。

要求支持查看各煤矿人员定位系统区域基本信息，如区域名称、代码、区域类型、区域核定人数、分站个数等信息。

4.3.5应到工作面查询

要求支持对不同职务人员在指定工作面的未处于工作面时间进行设置。

要求支持依据设置条件对设定职务人员在工作面的时间进行统计判断，可查看未遵守规则的人员应到分站、未处于指定工作面时间等信息。

4.4工业视频

4.4.1视频点播

要求支持实时查看各矿当前联网接入的视频总数、在线和离线状态统计信息，点击查看在线摄像头的实时监控图像。

4.4.2系统配置

要求支持通过相关配置实现同煤矿视频厂家的数据关联。

4.4.3分类配置

要求支持对摄像头进行修改设置，编辑其类型，地点，排序以及启用禁用状态。

4.5矿用设备

4.5.1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

4.5.1.1矿用设备台账

要求支持监管人员随时调取下属煤矿主要大型设备信息，包括矿用设备的基本信息、设备的状态监测信息、矿用设备安标信息、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信息、巡检信息、维护保养信息、维修信息等，并且生成矿用设备的健康分析报告，服务于在线监察。

要求支持通过设备的基本信息、安全信息、运行状态信息、检测检验信息、检修信息等对单一设备进行的健康分析。

4.5.1.2淘汰设备查询

要求支持查看辖区内煤矿是否使用了国家禁止使用的设备。

4.5.2矿用设备安标信息

要求系统支持发现下属各矿重大设备出厂时安标是否在有效期内，便于在线监察。

4.5.3矿用设备维保管理

要求提供对煤矿重大设备日常运维信息查看功能。

4.5.3.1设备巡检

要求实现对管辖煤矿的设备巡检信息以及设备故障维修记录的管理。

4.5.3.2设备维修保养

要求实现对管辖煤矿的设备维护保养信息以及相关维修信息的管理，对未按照计划进行维护保养的设备报警。

4.5.3.3设备备件

要求支持对管辖煤矿的设备备件库信息进行管理。

4.5.4矿用设备管理制度分析

4.5.4.1设备管理制度判别记录

要求支持监察员在现场监察过程中，借助移动APP，进行设备制度的拍照，采集，系统自动对设备管理制度判别。

4.5.5矿用设备检测检验管理

4.5.5.1检测检验信息

要求支持对下属煤矿设备的检测检验结果信息以及检验结果异常、逾期未检测等异常信息查询。

4.5.5.2检测检验机构

要求为监管用户提供检测检验机构的检测信息及检测规范性管理，对检测检验机构的越权检测情况进行报警，辅助监管用户对下属煤矿使用的检测检验机构的有效监察。

4.5.5.3机构审核

要求提供监管部门对注册登记的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的审核功能。

4.5.6矿用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分析

4.5.6.1运行状态监测

要求实现煤矿重大设备的监测数据实时展示，包括通风机、压风机、水泵、提升机等，监察处监察员可查看下属煤矿的重大设备实时运行情况，以及当前运行故障情况，辅助监察执法。

4.5.6.2实时报警

要求实现煤矿重大设备的实时报警数据展示及查询，为有效监察执法提供有力依据。

4.5.6.3历史数据查询

要求实现煤矿重大设备的历史数据查询，并提供矿用设备监测变化趋势，为有效监察执法提供有力依据。

4.5.6.4历史报警查询

要求实现煤矿重大设备的历史报警数据查询，并提供矿用设备监测变化趋势分析，为矿用设备线上监察以及线下有效监察执法提供有力依据。

4.5.6.5联网状态查询

要求实现煤矿重大设备的联网情况数据查询，查询条件包括所属分局、煤矿、联网状态、传输状态。

4.5.7矿用设备监察管理

4.5.7.1设备监察计划管理

要求支持监察员在系统中制定辖区内煤矿的相关监察计划，计划主要针对大型固定设备、供用电设备、井下运输系统等项目。根据日常掌握的重点监察对象以及突出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监察活动。

4.5.7.2设备现场监察记录

要求支持监察员现场监察时，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移动端APP提交到中心端，并根据情况对煤矿下达执法文书进行整改。

4.5.7.3设备现场监察报告查询

要求支持监察员或者统计员可以根据系统提供的设备现场监察报告，对一段时间来的现场监察情况进行汇总，查看详细信息。

4.6大数据分析

4.6.1瓦斯预警监测

要求通过大数据分析瓦斯监测数据的突增、突降等异常情况，做出预警，查看预警状态和预测状态。

4.6.2数据异常监测

要求对历史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通过数据模型计算传感器位置以及数据变化情况，对传感器接入位置疑似异常、数据变化范围疑似异常、数据疑似非自然震荡、疑似异常中断、带班领导疑似被代打卡、带班领导疑似井下交接班异常情况识别并输出判断结果，可自定义搜索查询。

4.7煤矿风险指数

4.7.1指标体系

要求基于系统所包含的煤矿数据，选取煤矿固有风险数据、事故数据、报警数据、舆情数据、数据质量情况、联网情况、隐患数据、大数据分析数据、保单数据等，形成以人员因素、设备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四个维度的指标体系，构成煤矿安全风险评价模型。

4.7.2区域评价

要求基于煤矿安全风险评价模型，对区域进行风险评估，得出每日区域安全指数，并要求支持查看区域安全综合得分趋势、区域安全排名、煤矿风险结构和极高风险煤矿分布。

4.8联网统计

要求对已联网配置的煤矿进行联网监控，针对“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等模块传回的数据，实时监控是否有联网中断情况，并进行统计。

4.8.1实时统计

要求实现实时监测各煤矿各系统的联网接入情况。

4.8.2实时联网状态

要求实现实时查看具体某个煤矿的联网状态及近期内的联网统计情况。

4.8.3联网中断统计

要求实现根据中断时间来统计各煤矿的联网情况。

4.9移动APP

提供移动应用，实现各类监测监控数据、大数据分析、报警数据等的移动端展示，展示不同层级单位的统计指标、数据趋势，各类数据支持逐级钻取。

移动APP要求提供煤矿概览、安全监控、人员定位、现场监察、工业视频、报警中心、大数据分析等功能，支持多种安全登录方式。

1. 采购需求清单

**一、软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  **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应用平台 | 综合展示 | 要求提供综合展示首页、安全监控一张图、人员定位一张图、工业视频一张图、矿用设备一张图。 | 1 | 套 |
| 2 | 安全监控 | 要求实现对各类煤矿井下瓦斯、一氧化碳浓度、温度、风速等的监测联网，并能查询历史数据和显示各个传感器的曲线变化图。 | 1 | 套 |
| 3 | 人员定位 | 要求实现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实时监测信息进行监测；通过联网能进行人数查询，带班领导查询、历史信息查询；以曲线的方式展示各种数据的变化情况，可对井下作业人员轨迹进行查看。 | 1 | 套 |
| 4 | 工业视频 | 要求实现远程调阅煤矿实时视频功能 | 1 | 套 |
| 5 | 矿用设备 | 要求实现煤矿重大设备的监测数据实时展示，并能查询历史监测数据和历史报警数据。 | 1 | 套 |
| 6 | 预警中心 | 要求通过大数据模型对煤矿的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等监测系统数据进行预警分析。 | 1 | 套 |
| 7 | 报警中心 | 要求实现对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联网中断报警的分级配置，分级推送，支持PC端信息提醒及短信推送。 | 1 | 套 |
| 8 | 分级督办 | 要求支持查看我的风险、进行风险管理、风险处置 | 1 | 套 |
| 9 | 联网统计 | 要求实现联网接入的煤矿子系统联网状态进行配置，对已联网配置的煤矿进行联网监控，对联网状态和联网中断进行实时统计。 | 1 | 套 |
| 10 | 数据采集治理 | 数据采集软件 | 要求实现多种业务数据的验证、采集、数据结构转换、同时对传输各个过程中的状态进行在线监控和管理；支持断线缓存、续传；支持多路数据传输；具有web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在线配置、监控和管理，可查看传输运行日志。要求支持对矿端上传的数据进行可用数据计算、逻辑分析处理；支持多种关系型数据库落地，支持传输数据的分级校验、错误处理。 | 1 | 套 |
| 11 | 数据接入授权 | 6 | 矿 |
| 12 | 数据治理服务 | 1、对接煤矿企业，实现煤矿企业的数据接入； 2、对接入数据进行测试、校验，并提供测试报告 | 6 | 矿 |
| 13 | 大数据分析服务 | 数据异常分析 | 要求对历史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通过数据模型计算传感器位置以及数据变化情况，对传感器接入位置疑似异常、数据变化范围疑似异常、数据疑似非自然震荡、疑似异常中断、带班领导疑似被代打卡、带班领导疑似井下交接班异常情况识别并输出判断结果，可自定义搜索查询。 | 1 | 套 |
| 14 | 报警原因分析 | 要求支持对历史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通过数据模型计算传感器位置以及数据变化情况，对常见的CO疑似放炮识别、CO尾气排放识别、CO传感器调校识别、CH4传感器调校识别情况识别并输出判断结果 | 1 | 套 |
| 15 | 移动APP | | 移动端功能要求包含基本信息、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报警中心、大数据分析、现场监察、矿用设备台账查询、矿用设备报警信息推送等功能，同时提供通讯录，支持多种安全登录方式。 | 1 | 套 |

**二、服务器及网络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途 | 系统要求 | 配置要求 | | | | 数量（台） |
| CPU（核） | 内存（G） | 系统盘（G） | |
| SAS | SSD |
| 1 | 基础WEB平台 | centos7.0及以上 | 16 | 32 |  | 300 | 1 |
| 2 | 应用WEB平台 | centos7.0及以上 | 16 | 32 |  | 300 | 2 |
| 3 | 中心端DTS | centos7.0及以上 | 32 | 64 | 1000 |  | 1 |
| 4 | DTS增强运算 | centos7.0及以上 | 8 | 16 |  | 300 | 1 |
| 5 | 中心数据库MySQL | centos7.0及以上 | 32 | 64 | 1000 |  | 1 |
| 6 | 数据分析模型 | centos7.0及以上 | 8 | 16 |  | 300 | 1 |
| 7 | GIS数据库 | centos7.0及以上 | 8 | 16 |  | 200 | 1 |
| 8 | GISWEB服务 | centos7.0及以上 | 8 | 16 |  | 500 | 1 |
| 9 | 时钟同步及GIS转换工具服务器 | Windows操作系统 | 8 | 16 |  | 500 | 1 |
| 10 | 矿用设备、水害、冲击地压web应用系统 | centos7.0及以上 | 32 | 64 |  | 2000 | 1 |
| 11 | 物联网平台 | centos7.0及以上 | 32 | 64 |  | 6000 | 1 |
| 12 | 数据采集--网关 | centos7.0及以上 | 32 | 64 |  | 2000 | 1 |
| 13 | 100M专线 |  |  |  |  |  | 1 |
| 14 | 10M电路 |  |  |  |  |  | 6 |

**三、大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类别 | 名称 | 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显示终端设备 | LCD液晶显示单元 | 1、 屏幕比16：9 2、 尺寸：46英寸 3、 亮度：500cd/㎡ 4、 分辨率为1920×1080 5、 对比度3500：1 6、 水平视角178度，垂直视角178度 7、 物理拼缝≤0.88mm 8、 新型LED背光源，寿命≥60000小时 9、 外观尺寸：1023 mm\*578 mm （±5mm） 10、 内置拼接控制器 | 台 | 12 |
| 2 | 控制系统设备 | 拼接处理器 | 1、12路HDMI输入、12路HDMI输出 2、支持高清和标清信号多种格式无损输出，最高分辨率达1920\*1080@30Hz 3、支持多电源冗余热备份，系统采用N+1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4、支持对信号源倍频倍线，降噪，透雾，智能画质增强分析 5、可实现画面分割、漫游、叠加、开窗、缩放、画外画、画中画等功能 | 台 | 1 |
| 拼接控制软件 | 系统管理控制软件包，大屏控制软件具备C/S和B/S结构； 中文界面，可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网络远程遥控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 | 套 | 1 |
| 3 | 辅助设备 | 专业固定支架 | 专业定制铝合金双排立柱后维护式支架单元支架，材质采用高强度专用承重铝型材，支架表面通过酸洗磷化形成防锈保护膜后喷塑。安装支架具有微调功能，上下前后进行微调 | 套 | 12 |
| 线缆 | HDMI线缆、DVI线缆、RGB专用线缆、视频线缆、控制线缆等；具体规格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而定 | 套 | 15 |
| **四、音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8寸两分频音箱 | 1.类型：8"二分频全频音箱； 2.单元：低音单元：1只8"铝合金盆架，2"镀银铝扁线耐高温音圈；高音单元：1只1.4"Mylar膜驱动器； 3.频响范围：70Hz-20KHz（-10dB）； 4.标称阻抗：8Ω； 5.功率：连续150W 峰值600W； 6.灵敏度：94dB/1W/1m； 7.声压声：116dB连续，122dB峰值； 8.覆盖角度（HxV）:50°-100°x 55°非对称指向性号角； 9.箱体：多层桦木夹板箱体，黑色高硬度喷漆；表面贴防水防尘声学海绵； 10.安装吊点：6个M8mm吊挂点，可多角度多方向安装；38mm标准支撑孔； 11.尺寸(WxHxD)：420x261x250mm；（±5mm） 12.重量：11Kg；(±1kg) | 2 | 只 |
| 2 | 两通道功率放大器 | 1.2U，19”标准专业音频功放  2.超低失真全对称型H类线路 3.输出功率：8Ω,2x300W；4Ω,2x450W；桥接 8Ω,700W；4Ω,900W 4.频响范围：20Hz-20KHz总谐波失真THD：THD：<0.1%  5.阻尼系数：>200 信噪比：>100dB6.次低频切除;开机电源软启动;过流、过热、负载短路保护;全对称式设计;双速双风机;环形变压器; | 1 | 台 |
| 3 | 调音台 | 1.12通道设计 2.4单声道，4立体声 3.平衡XLR输出 4.4辅助编组，2推子前折返，1衰减后辅助，1组立体声输出 5.LR主要TRS输出 6.外接立体声效果输入与内部效果 7.9段立体声均衡 8.24DSP效果 9.MP3播放器 10.低通滤波XLR输出 11.+48V幻象电源开关 12.100MM推子 13.USB录音功能 14.可机架安装架安装 | 1 | 台 |
| 4 | 有线话筒 | 频率：700-880mhz，频率稳定度：10ppm，灵敏度：13dbuv，领道抑制 ：65db，镜像频率抑制：75db，音频输出：200mv，输出阻抗：XLR接头：200欧 1/4 接头：1K欧，信噪比：100db，失真度：<0.1%，频率响应：50hz-15khz ， 接收距离：100（m），功能显示方式：LCD，电源供应：dc12v-18v，频率稳定度：10ppm ，发射功率：10mw，发射距离：100（m），谐波抑制：65db以上，调制方式：FM，最大调制度：75K ，工作电压：3v，工作电流：120ma， | 12 | 套 |
| 5 | 反馈抑制器 | 1.无须调试，自动适应声学环境 2.任何使用情况下都可以获得6DB的增益高达12DB 3.无论打开多少个话筒，效果依然出色 4.高保真，原音轻松再现 5.智能混音，无缝高速转换 6.采用双DSP设计，内置18段A，B双通道高精密数字限波器，可精准找到啸叫的频率点而将其消除，同时兼备自动移相移频功能，啸叫抑制能力超强 7.配备双12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分频，进而对不同的环境声学缺陷进行修正 8.具备话筒放大电路，提供48V幻想供电，兼容动圈，电容麦 9.输出=高低电平选择，可直接推动后级放大器或者接驳调音台 10.配备24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可保持和调用24个场景的24段均衡和啸叫抵制滤 11.滤波的参数，下次开机，会自动调用 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 220V±10% 50Hz 2.取样频率 32KHz 3.频率响应 20Hz~20KHz(语音模式) 4.20Hz~15KHz (音乐模式) 5.失真 <0.1% @ 1KHz 6.信噪比 >90dB 7.信号延迟 8.11ms(语音模式) 9.输入阻抗 20-600KΩ 10.输出阻抗(平衡) 22K-100Ω 11.温度范围 -10~55℃ | 1 | 台 |
| 6 | 壁挂支架 | 音箱专用支架 | 2 | 套 |
| 7 | 辅材 | 3.5头\*2、音频信号线10米、卡农头2对、大二芯头2个 | 1 | 批 |

**五、硬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空调 | 支持高、低温启动，自动清洁，可遥控及APP控制，独立除湿，电辅加热，能效等级一级，立柜式2匹以上 | 2 | 台 |
| 2 | 空调 | 自动清洁，，电辅加热，能效等级一级，壁挂式1.5匹以上 | 1 | 台 |
| 3 | 指挥台 | 满足指挥调度操控基本功能 | 1 | 套 |
| 4 | 工作椅 | 转椅 | 5 | 把 |
| 5 | 会议桌 | 商务会议桌 | 1 | 套 |
| 6 | 座椅 |  | 18 | 把 |
| 7 | 控制电脑 | I5以上处理器，4核16G，2G独立显卡，1T存储，风冷，24寸以上显示器 | 6 | 台 |
| 8 | 打印机 | 1.支持黑白、彩色打印； 2.支持无线打印； 3.满足USB、以太网、WiFi端口； 4.支持复印、打印、扫描； 5.支持双面打印； 6.支持输稿器 | 1 | 台 |
| 9 | UPS不间断电源 | 1KVA/600W | 1 | 台 |
| 10 | 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1 | 台 |
| 11 | 干粉灭火器 |  | 6 | 个 |

**六、会议室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项目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拆除 | 墙体拆除 | 22.5 | ㎡ |
| 局部墙面铲除 | 1 | 项 |
| 垃圾搬运 | 1 | 项 |
| 垃圾清运 | 1 | 项 |
| 2 | 强弱电改造 | 电路改造 | 101 | ㎡ |
| 开关插座灯具安装 | 1 | 项 |
| 开关插座 | 1 | 项 |
| 条灯 | 24 | 个 |
| 筒灯 | 27 | 个 |
| 3 | 吊顶 | 石膏板包边 | 51 | m |
| 铝方通吊顶 | 62 | ㎡ |
| 石膏板吊平顶 | 19 | ㎡ |
| 显示屏背景墙装饰 | 1 | 项 |
| 石膏板包柱 | 1 | 项 |
| 墙面防水处理 | 61 | ㎡ |
| 地面找平 | 101 | ㎡ |
| 4 | 其他 | 木地板 | 101 | ㎡ |
| 玻璃隔断 | 22.5 | ㎡ |
| 墙面顶面基层处理 | 150 | ㎡ |
| 墙面顶面乳胶漆 | 150 | ㎡ |
| 顶部喷黑 | 140 | ㎡ |
| 实木地脚线 | 46 | m |
| 开荒保洁 | 1 | 项 |
| 材料搬运费用 | 1 | 项 |
| 断桥铝窗户 | 27.8 | ㎡ |
| 钛镁合金门 | 3 | 套 |
| 窗户不锈钢黑钛包边 | 72.5 | m |
| 窗帘 | 9 | 套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评、推荐中标排序四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保函。

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投标的规定。

3、详评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认为需要[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http://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4%BA%B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下情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同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重复享受政策。**

1.8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财库〔2019〕19号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库〔2019〕18号所列产品为准。

1.8.1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1.8.2 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1.8.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限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时：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微型企业，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1.2供应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3%”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货物、服务**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2.2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1%”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3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价的比例及响应程度按照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评分。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  **得分** | **根**  **据**  **投**  **标**  **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  **按**  **差**  **别**  **计**  **分**  **。** |
| 价格评审 | **10分** | 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评审价格得10分。  3、按（有效最低评审价格/评审价格）×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10分 |
| 商务响应 | **4.5分** | 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期、运维期、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的，根据优于程度对比，可每项最多得1.5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0-4.5]分 | | 4.5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5分**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提供产品响应程度计0～1.5分。 | | 1.5分 |
| 技术  方案评审 | **50分** | ①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软件和硬件的总体设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系统建设方案应包含技术架构、部署架构、系统功能性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且描述清晰、技术先进、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程度，优良：[10-15]分，较好：[5-10）分，一般：[0-5）分。 | 15分 |
| ② | 针对该项目的人员组织安排合理，人员配备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差别计分，优良：[7-8]分，较好：[4-7）分，一般：[0-4）分； | 8分 |
| ③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技术参数清楚、详尽、明确、技术资料齐全、表述真实一致，根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赋分，优良：[6-11]分，较好：[3-5）分，一般：[0-2）分； | 11分 |
| ④ | 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等组织措施，确保系统软硬件兼容性良好，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团队提供设备安装服务，使设备及软件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根据响应程度，优良：[4-5]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 5分 |
| ⑤ |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根据响应程度赋0-5分。 | 5分 |
| ⑥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有合理的阶段划分，各阶段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可以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根据响应程度得分，优良：[4-6]分，较好：[2-4）分，一般：[0-2）分。 | 6分 |
| 业绩 | **10分** |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系统功能演示 | **12分** | | 采用实际运行系统演示，采取PPT、视频录像等方式代替的该部分不得分。具体功能点如下：  1、演示数据异常监测大数据风险分析算法模型，包括传感器接入位置疑似异常、传感器数据变化范围疑似异常、传感器数据疑似非自然震荡、传感器疑似异常中断、带班领导疑似被代打卡、带班领导疑似非井下交接班异常。6个模型全部演示得6分；每缺失1个，扣1分，扣完为止。  2、演示安全监测传感器多曲线关联分析，通过选择监测时间、分站、传感器类型，展示曲线关联分析结果。以上内容全部演示，得3分；演示一部分未全部演示，得1分，未演示不得分。  3、演示移动APP报警反馈功能，展示报警中心正在报警、未处理报警、已处理报警数，支持查看已处理报警处置详细信息。以上内容全部演示，得3分；演示一部分未全部演示，得1分，未演示不得分。  注：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演示媒介自备） | 12分 |
| 质量保证、售后等 | **1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应急解决方案、质量保障等具体措施等）完善全面，完全满足用户要求，优良：[3-4]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 | 4分 |
|  | 售后服务：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详实可行，提供项目后期运维服务承诺，设有专业技术服务队伍（配备专业工程师），售后维护方案合理，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售后人员组成及经验，维修响应时间等综合分析比较评分，优良：[3-4]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 | 4分 |
|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提供相对应详细的时间、人员、内容等实施计划。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优良：[3-4]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 | 4分 |
|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说明：以上“[”、“]”含本数，“（”、“）”不含本数。 | | | | |

**四、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NCXD2022-GK104**

**（正本或副本）**

**合阳县煤矿安全风险预警平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书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第三章、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投标报价表

第五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六章、商务响应说明书

第七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章、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章、投标书

致：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即可。**

### 第三章、投标保证金

**本页附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备注：后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其银行基本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四章、****投标报价表**

**4.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是否交纳保证金或保函（是/否） | 服务期 | 运维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投标人如有折扣声明或可享用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须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4.2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及软件名称/服务项目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主要服务内容 | 制造厂名/服务提供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备注 | 产品单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运维费、税金、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计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必须包含第四章采购项目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及以上内容。

### 第五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至少应包括如下**：评审因素各打分项（具体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附表1 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投标文件服务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 附表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 附表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 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证书名称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内容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

### 第六章、商务响应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应及服务内容；

2.对服务期、运维期、质保期、服务地点、验收、付款方式等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1 | 投标要求 ☆2 |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注：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商务响应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 第七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八章、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第12项（12.3项除外，可不重复提供）的复印件）；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1：**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 (填“是”或“非”)联合体投标，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1-3、单位负责人： 。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 陕西诺诚鑫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中标后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附件5：投标产品属政策性扣减产品列表(如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件6：(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如果不需要可在投标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